

吉外[2018]67号

签发人：郑 刚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外事办公室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省友协各部门及办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我办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并印发《吉林省外事办公室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外事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

吉林省外事办公室秘书处

2018年5月18日印发

吉林省外事办公室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执行部门预算，建立透明的预决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决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决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我办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
(二) 按规定公开我办部门预决算信息;

(三)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;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:

(一) 部门概况。包括：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单位构成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、当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(二) 部门预（决）算表。包括：部门收支预（决）算总表、部门收入预（决）算总表、部门支出预（决）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收支预（决）算总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（决）表（按功能分类到项级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（决）算表（按经济分类到款级）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（决）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（决）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（决）算表等。

(三) 部门预（决）算情况说明。包括部门年度预（决）算收支基本情况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；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（决）算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

(境) 团组数及人数,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

(四) 名词解释。主要对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我办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,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我办在门户网站设立财务公开专栏, 汇总集中公开信息, 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, 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我办在门户网站公开。公开地址为吉林省外事办公室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-财务公开专栏 (<http://wb.jl.gov.cn/zfxxgkz1/cwgk-xxgk/>)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其他信息公开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, 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